©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教牧期刊 17（2004 年 11 月）

效法基督——從保羅的事主胸襟論事奉倫理

朱裕文

經過半世紀的沈寂，教牧事奉倫理這議題在過去十多年，再次掀起熱烈的討論。這問題引起這麼大的回響，主要是因為教牧作為教會的屬靈領導者，在社會文化的急劇轉變中，面對不少文化上的衝擊，例如價值取向、是非黑白、種種關於道德上的判決，都會對牧者帶來多方面的困擾。加上近年報章報道聖職人員的道德醜聞，以及教牧面對性、權力和金錢的試探，更令教牧事奉倫理引起教會內外的關注。[1]

最近，「事奉倫理」在華人教會中也掀起討論，然而華人教會在這方面的著作仍然十分欠缺。[2] 而且，雖然教牧在事奉時會遇到很多問題，但始終未曾正視，反之卻有所迴避，最後不了了之。

---

[1] Walter E. Wiest and Elwyn A. Smith, *Ethics in Ministr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這書重提教牧職事須受專業訓練，並指出教牧應具有相應的權威知識，亦要符合「專業」要求。Richard M. Gula, *Ethics in Pastoral Minist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6)：本書作者從天主教角度，討論神學及倫理方面的牧職事奉，亦加插實踐性的問題探討。Joe E. Trull and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Being a Minister in a Not-So-Good World*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3)：這書從浸信會的觀點，概括指出教牧事工多層面的責任，自出版以來，引起教會對教牧事奉倫理問題的廣泛關注。今年兩位作者針對教會領袖的道德重整，並就 2002 年在美國發生的天主教神職人士性侵犯事件，出版修訂本 *Ministerial Ethics: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4)。

[2] 唐佑之的近作《教牧倫理》為華人教會帶出了從未認真探討的課題。唐佑之：《教牧倫理》（香港：浸信會出版社， 2002）。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事奉倫理的討論範圍相當廣闊，無論理念上或實踐上的涵蓋面都很大。雖然聖經作者並沒有就倫理問題作系統性的討論及論述，但聖經卻是一本不折不扣的道德指南。在新約的書卷中，討論到很多事奉的問題，其中不乏涉及道德和倫理觀念的議題。本文因篇幅所限，只能從保羅的事奉觀看他的事奉倫理，而且要再縮窄範圍一點，只選取部分效法基督的事奉觀的經文，探討保羅的事奉倫理。

本文以保羅的道德抉擇作討論事奉倫理的起點，並選擇適切的經文演繹這個概念，並作神學和聖經方面的反省，最後討論有關事奉倫理的實際問題。

一、為何選擇保羅

當我們談到倫理問題時，自然會想起一套道德規範，例如追溯道德規範的來源、教訓及詮釋。為何本文會選擇保羅的道德觀作為討論的素材呢？首先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新約的作者中，以保羅最具代表性，他的書信幾佔新約書卷的一半。保羅雖然沒有就事奉倫理這獨立課題寫書，但在給眾教會的書信中，除了講出寫信的目的外，還會因應教會面對的處境性問題，提出信仰觀點，當中常夾著不少使徒的督責和教訓、教義性和道德性的勸勉。故此，當我們探討實踐神學的重要議題時，保羅的倫理觀便顯得特別重要。

保羅是第一位著意討論倫理問題的新約作者，他的倫理觀基本上受他的神學所牽引。[3] 保羅寫給眾教會的書信，無論是關於事奉者的品格、聖潔的生命，或是愛心和謙遜等議題，都會針對當時的處境進行教誨。而經文背後也反映出他的倫理觀點，其中一些議題更延續了耶穌的教訓。由此可見，保羅委實是新約倫理觀的主要發言人。

---

[3] J. L. Houlden, *Ethics and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1992), 25.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選擇保羅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他將猶太主義與基督信仰兩者結合。在保羅書信中，關於道德方面的議題顯然含有猶太主義的元素。保羅自幼深受猶太文化的道德教育薰陶，在未接受基督之前，猶太律法已經是保羅道德價值的立足點。保羅生活在希臘文化的社會，面對受希臘文化影響的會眾，及處身於道德責任與律法之間，顯然會因應教會的情況作出判斷。[4] 就如當阿尼西母離開主人腓利門逃往歌羅西時（西四 9），在羅馬遇上保羅，經保羅佈道後歸信基督，他不敢回到主人腓利門那裡，於是便想跟隨和服事保羅。按照猶太律法，阿尼西母仍屬腓利門的財產，保羅為使阿尼西母能安然回到主人那裡，遂寫信給腓利門，請他以主內弟兄的愛心接受阿尼西母。保羅向腓利門介紹阿尼西母時指出，他「不再是奴僕，乃是比奴僕高」；又指出阿尼西母這改變，他日必會帶來不一樣的事奉。保羅一方面既能維護猶太律法的原則，又不會給人無情無義，只硬守律法的感覺；另一方面又能在持守猶太人的道德精神的情況下，仍教人體會在基督裡，愛心和真自由比一切更重要。

事奉倫理與人的道德價值有關，對於從律法而來的義，保羅原本自誇已做到無可指摘的境界。但當保羅得著基督後，便認定從前持守的原教旨主義只會造成捆鎖，惟有在基督裡才能享受真正的自由。保羅的事奉觀是從猶太人的規條主義中轉化而來，既能跳出猶太主義的桎梏，但又不離猶太傳統的道德精髓。這種範式轉移 (paradigm shift) 引致倫理價值的改變，是本文以保羅為例的重要原因。

---

[4] 最影響保羅思想的莫過於猶太主義，但由於保羅對希臘文化也有相當了解，以及要面對外邦人會眾，故他的教導自然要正視當時希臘文化的思想。例如保羅曾小心用猶太背景的尺度評論道德上的對錯（林前十一13～16）。這段經文指出，按照保羅的猶太背景，女人禱告時不蒙頭、男人蓄長頭髮都是不合宜的，但他並沒有將這些視為教會的「規矩」。由此可見，保羅能靈活處理各問題的爭拗，然而，他從不會迴避教會內的道德問題（林前五 1）。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二、基督論與保羅的事奉觀

倫理與事奉本來是兩個獨立的課題，然而當我們事奉到某個程度時，就不能迴避事奉倫理這課題。因為人的道德價值會影響他的事奉觀，例如一個人若只關心利害關係上的個人益處，不理會別人的福祉，他做事的動機，就必然單以自己為中心。正如保羅歸信基督後生命改變，在生命價值取向上完全不同（腓三 8～9）。當保羅宣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已表明他走上另一個人生路途，由原本敵擋神，改為事奉並宣揚祂。從這個事實看來，一個人的事奉觀，與他的信念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這信念還會影響他的事奉倫理。

本文討論的是甚麼信念 (conviction) 主導保羅的事奉觀？哪一個神學命題與他的道德觀吻合，促使他重複勉勵信徒，甚至堅信這信息能幫助教會認識應有的事奉倫理？

在保羅書信中，羅馬書算是最能代表保羅的神學思想與信仰實踐。新約學者亨特 (A.M. Hunter) 用五大段落分析羅馬書的思想。這五個段落可總結為兩大部分：一、信道（羅一至十一章），二、行道（羅十二至十六章）。信道與行道 (believing and behaving) 前後建構成書，充分反映保羅的倫理觀緊繫於他的神學進路。[5] 筆者稍後將會討論羅馬書十二章及後關於信徒品格的道德勸勉。

費立思 (Victor Paul Furnish) 是當今研究保羅神學的知名學者。費立思承認不容易從保羅豐碩的神學果實中歸納他的倫理觀。他提出保羅三個基本的倫理主題。這三個論題都以基督論為核心，就是保羅的神學論、末世論和基督論。[6] 按費立思分析，神的創造、主權與救贖大能，都是保羅神學的前設；而現世得著救恩及來世得贖，則是建構於神在基

---

[5] A. M. Hunter, *Design for Life: The Epistle for the Romans* (London: SCM Press, 1955), 15-22.

[6] Victor Paul Furnish, *Theology & Ethics in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1968), 212-27.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督的救贖上，耶穌基督才是一切道德判斷的來源。費立思強調，惟有我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才擁有這種知識，體驗基督救恩的大能大力。[7]當保羅說：「我活着就是基督。」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加二 20）這人生觀決定保羅一生要走的路，影響他的工作及行事為人的態度。保羅的倫理觀建構在基督論的基礎上，影響他對事奉倫理的看法。傳道者若在事奉上有較整全的神學概念，對事奉便能起著一種啟導作用。

事奉理念是有神學涵義的。比如保羅的寫作，便一方面宣示了他的信仰立場，另方面顯示他延續基督的教訓。[8]保羅以他的神學作道德判斷，他的事奉也是以基督的愛和純全正直的心去服事人。

保羅自幼受猶太人道德觀念薰陶，認為遵守神的命令，就可以承受神的國，以今世的德行決定來生的賞罰（林前六9～10）。但自從保羅歸信基督後，便以基督的言行為一切行為的準則。故此，一個人的經驗、道德判斷和正確的道德視野，都歸根於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之上。以下的經文例子，表述了保羅與同工分享效法基督的經驗：

---

[7] 費立思 (Victor Paul Furnish) 認為以信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能學習到基督的性情："Paul's understanding of the quality or character of the new life in Christ given already to the believer is also derived from his Christology (Rom. 5:6, 8). The death of Christ was for ' for us' (cf. 'for all', II Cor. 5:14), a pure act of grace to be received by faith (Rom. 5:1-2). By this 'one man's obedience' (Rom 5:19) those who belong to him by believing in him are given life and righteousness. That the obedience of Christ has the character of humble, selfless love and service by the context into which Paul draws the hymn of Phil. 2:6-11. Christ's ' obedience unto death' (v. 8, probably Paul's own interpolation) is regarded as the ultimate expression of humble concern for others (v. 3-4)." Furnish, *Theology and Ethics in Paul*, 218.

[8] 當我們研究保羅的倫理時，其實也同時追溯他對基督教訓的詮釋。雖然保羅並沒有以耶穌基督的見解，去解說教會面對的每一個問題，但他仍是在福音書以外的新約書卷的作者中最有力的基督言論詮釋者。參David Wenham, *Paul: Follower of Jesus or Founder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15 。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三 10 對照彼前二 21）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西二 12）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羅十五 7）

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作的……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 18 ～ 24）

（一）效法基督的性情

保羅多次引述基督無私的愛——自我卑微、全心順服、以至於死，並以這愛教導信徒學習基督的樣式。「效法基督」(imitatio Christi) 這詞在保羅的書信中並不陌生。效法基督即是追求像基督、追隨基督、學習耶穌作過的，在當下的人生中作基督的門徒。至於要效法基督的甚麼地方呢？除了腓立比書的基督詩外，[9] 早期教會頌揚基督神性、降卑為人，及完成偉大救贖行動的文典不計其數。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又在其他經文好像叫人效法他（參林前四16；腓三17）。或許有人會因以上經文而誤會保羅心高氣傲，但其實這並不表示保羅標榜自己，叫人效法他等於效法基督；反之，保羅是要強調基督完全倒空自己，成為他和每個效法主的人的楷模。[10] 腓立比

[9] 這首基督詩據稱早在保羅寫腓立比書前已流傳，顯示基督的救贖是早期教會所傳頌的信息。參Ralph Martin, *Carmen Christi: Philippians 2:5-11*, in *Recent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etting of Early Christian Wo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10] 效法基督的順服是一種概括的意義，或是另有特別的意思，學者對這點未有一致的見解。從聖經研究的角度來看，基督成全救恩，表現出謙柔和對神完全降服，為要成就神救贖世人的美意，這是一個合理的解釋。因保羅曾這樣說：「並且與祂（基督）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這話襯托出保羅所指要效法基督的原因——基督甘願犧牲。正由於耶穌甘願犧牲，所以惟有基督才能夠，也才配作我們完美的典範。費立思仔細詮釋林前十一1；帖前一6～7，二14；腓三17；林前四16～17後，同樣支持這個論點。Furnish, *Theology and Ethics in Paul*, 220-24.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書二章 1 至 11 節所指的基督自卑 (Christ's self-abasement)，及哥林多後書八章 9 節所描述的基督為我們成了貧窮 (Christ's act of self-impoverishment)，都清楚指出基督甘願降卑，選擇貧窮，為了成全神救贖的美意，這種性情是教會需要學習的。這樣的基督論是道德性的，是從愛人的倫理觀做起的。

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中勉勵信徒要追求同一心志，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同時也暗示教會中肢體之間存在猜忌和紛爭。他提出要使信仰群體追求同一心思、同一意念，就要努力除掉自視過高、結黨爭競、自私自利的性情。從事奉的角度來看，這是效法基督謙遜的性情，以基督的心為心。

保羅從效法主的生命，延伸到生活上所面對的遭遇，對帖撒羅尼迦教會也有這樣的勉勵：「並且你們在大難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帖前一6)，一同追求效法基督，忍受苦難。以上關於效法基督的經文，都反映了保羅的思想骨幹。[11]

All Rights Reserved

(二) 效法基督——事奉觀與事奉倫理

我們雖然認識了保羅的事奉理念，但面對不同的實際處境，效法基督總不能流於空洞的概念！作為外邦使徒，保羅極力推動教會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反對教會個別信徒自立門戶、爭名逐利。另外，保羅亦不想涉及個人與其他使徒在公眾的名聲（林前一 10 ～ 15），以致破壞基督裡的合一。以下我們嘗試從羅馬書十五章 14 至 21 節探討保羅的事奉觀，認識他對事奉倫理的看法。

---

[11] 由四福音開始，效法神的愛、愛仇敵、捨己愛人等主題，都一直貫徹整本新約。保羅說效法基督，只是延續神的愛這重要思想；而且，這是一種出自愛的倫理觀，就是不論對方有甚麼優點缺點，也能完全為對方的福祉而付出，這才是出自愛的服事。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1. 保羅西行的動機

保羅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要解釋這句話，我們必須先了解保羅立志的原因，以及他為何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書寫至此，保羅已從基本教義（羅一至十一章）轉移到道德上的勸勉（羅十二至十四章）。在十五章，保羅對羅馬書十二至十四章作一總結：事奉者作僕人的服事，是抱著一種不計較個人得失，只為服事，不求回報的心態，因基督已為神的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羅十五 8，原文 [*diakonos*] 亦可翻譯作僕人），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羅十五 8 ～ 9）。保羅同時申明自己因神所賜的恩，「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羅十五 16）。他解釋他已完成在東方傳道的工作，而且計劃向西行，到羅馬探訪信徒。保羅講到自己為外邦人作基督的僕役，其實當時的小亞細亞就是外邦人的世界，那裡除了少數猶太基督徒以外，大都是對福音毫無認知的異教徒。保羅的心志是向這未得之民傳福音，即使是去羅馬，他亦帶著服事外邦人的那份謙遜，和懷著高瞻遠矚的胸襟與視野前行。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2. 獻祭如服事

保羅作外邦使徒（羅十一13）用禮儀語言——「作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羅十五16）描述他有獻祭的職事 (cultic minister)。保羅心懷普世，當他形容自己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leitourgos*) 時，又補充他是作神福音的祭司 (*hierourgounta*)。保羅的說話有甚麼含意呢？原來從獻祭中就可以見到祭司在敬拜中的身分與行動。保羅既是祭司也是僕役，對他來說，尊貴的祭司只是一個職志表徵，重要的是獻上外邦人，他甚至願意以生命的代價，換取外邦人得福音的機會。[12] 保羅視向外邦人傳福音為獻祭的一種形式——生命獻上就是活祭，傳揚基督的福音亦可以理解為「敬拜」，一個扮演「聖職」的角色，[13] 叫所獻上的祭（外邦人）成為聖潔，為神悅納的祭。

保羅甘願受職作外邦人的服事者——祭司。他在此道出了僕人—祭司的事奉倫理：僕人與祭司兩者的身分表面上很懸殊，僕人的卑微與祭司的尊貴也似乎互不相容，但背後卻都顯示了奉獻的使命與承擔。要持定上主的託付，承擔牧人的神聖使命，保羅在這裡引用了兩個迥異的身分，就是要道出兩者的共通點——學習基督的卑微，全心順服，因為基督就是道德的典範。保羅因此強調，若要在事奉上造就人，就應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保羅這樣坦誠，在道德上不誇大自己所作的工，在事奉上效法基督完全謙卑自己，顯見事奉的動機很重要，一旦動機錯誤，往往就可以導致伙伴關係的破損。故此，保羅甚至為軟弱弟兄的緣故而放下天經地義的權利（林前九章），這是傳道者應該效法的。

---

[12]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711.

[13] 保羅認為傳揚主道，就好像崇拜的禮儀行動，如祭司的服事 "to minister (to the law) as a priest" ，參 Fitzmyer, *Romans*, 711 。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另外，有一點要注意，效法基督不是成為另一「基督」（林前一12～13），標榜自己如何比別人高，而是要追求基督的性情在我們裡面成長，將事奉倫理建基在基督所教導的倫理觀上，行事為人以耶穌的心為心，這樣的倫理觀就是以基督為基礎。[14]

3. 作外邦的使徒

保羅並非不踏足已經傳道的地方，例如羅馬教會就不是保羅所撒的種子，因為早在保羅之先，已經有人在羅馬傳福音，建立了教會，這是十分明顯的。但保羅卻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這究竟是甚麼意思？與保羅的事奉倫理又有何關係？

保羅作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先鋒，一向希望到未聽聞基督名字的地方傳福音，這開荒佈道一直是他的志向。在保羅的事奉理念裡，神的福音事工就如工程一樣，不是獨自建造的，建造的人要明白自己只是一個工頭，各人的工程都是按基督的分派去建造（林前三 10～15）。保羅為了不誇大自己的事奉，便表明自己按照神所量的界限而作工（林後十 13～16），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沾取別人的榮譽而不自知。

保羅所界定的是：他「撒種」，阿波羅「澆灌」，兩者都是神的僕人，同為建造神的教會而獻上自己。保羅很清楚自己的意向（上文「志向」〔羅十五 20，和合本〕的英文翻譯 [NIV, RSV] 為 ambition），認定向外邦傳福音的授命，並朝著這個願景 (vision) 發展和追求事奉的滿足，不違背從神而來的召命。保羅的行事為人，正如他引述基督詩來勉勵腓立比教會一樣——不要只求自己的喜悅，不應看自己比人強，與人

---

[14] James M.Gustafson, *Christ and the Moral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See Chapter 5, "Jesus Christ, the Pattern."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競逐榮譽；惟有用愛心服事，甘願捨己，凡事為主而作，才不致樹立自己。拋開個人的榮辱，一切所做的事才會以基督為中心。事奉者的純正心態在此表露無遺。

保羅認定每個人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授命。他作為外邦使徒，開荒佈道就是他事奉上的定位。保羅的傳福音策略，是先向人口眾多的城市傳道，並且建立教會，好讓他人利用城市的優勢，逐步向外伸延，使就近的鄉市能夠得著福音。[15] 保羅效法基督的性情，不在別人的「根基」上競爭，由此可見，他可能是想運用其傳道策略，以達到福音遍傳的目的。保羅對神的使命的承擔，愛心的實踐，與他和同道在傳道上的默契有極密切的關係。對於「只做自己事」的傳道人，保羅的訓示可謂一針見血。

4. 事奉者的生命

事奉倫理涵蓋傳道者的性格、自我形象、角色與牧養、事奉的動機信念，以及團隊精神。在討論事奉倫理的核心問題前，以下先引述兩個範例。

第一個範例是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內的派別糾紛。保羅在羅馬書末、哥林多前書一及三章都提及教會中有紛爭的事：有人說自己屬保羅，又有人說他們屬阿波羅……這時，保羅說：「他撒種，阿波羅澆灌，惟獨神叫祂的道在人心中生長。」教會人士對領導者身分與角色的誤解，會嚴重影響牧養的工作，更會破壞彼此間的團契。正如盧雲 (Henri Nouwen) 說過：「若然你要人看見你的事奉，他就看不見基督。」因此，傳道者要小心，並時常反省：他的工作是給予他人的幫助，幫助別人信主，還是令人產生成長上的阻礙？

---

[15] 司徒德根據克蘭菲爾德 (C.B.E. Cranfield) 對保羅作外邦使徒的解釋，認為保羅有城市宣教的策略。John Stott, *Roman: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Downers Grove: IVP, 1994), 382.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另一段經文例子引自哥林多後書三章。保羅在此向教會中對信仰忠誠的信徒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意思是，你們是我傳福音的果子，是我的品牌，傳道人作為傳道媒介，亦是一篇信息。社會上沒有一種職業能與傳道事工比擬，傳道工作獨特之處，就是它是媒介 (medium)，也是信息 (message)，兩者關係屬二而一。因為傳道人的道德性格與表現，均顯示出他的道德責任與行為；而傳道人怎樣扮演傳道的角色，便完全取決於他是怎樣的一個人。正如保羅所言，傳道人是基督的薦信，他們的生命表現，代表了基督工作的成效。

三、效法基督——合乎倫理的事奉

上文討論過效法基督的部分經文（其實與此含意有關的經文有很多），我們著眼的是，經文指耶穌是我們的典範 (exemplar)，而不是律法的道德規範。事實上，人無法靠遵守律法得以完全，如今保羅講效法基督，不再是因為受到一套道德典範所吸引，以律法道德判斷為依歸；我們效法神，是因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基督既是我們救恩的泉源，也是我們生活的方向和力量的源頭，祂不單是救主，也是我們的主。因此，效法基督的人生，就是徹底以基督為中心的人生；追隨基督的人，也必須追求效法基督的道德視野、性情與生命。

（一）從專業談起

查奧爾 (Joe E. Trull) 及卡達 (James E. Carter) 強調可以從多角度分析對教牧專業的要求。[16] 他們認為教牧在事奉上須擁有合乎倫理的整全生命(ethical wholeness)，而這種成熟德行同時經歷三個共存成長的範疇：

[16] Trull and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21-41.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性格、行為與道德視野。[17] 近年，人們討論傳道人的身分時，亦重提傳道人的專業與功能，以致傳道工作愈來愈講求專業，甚至變成職業化。然而，保羅說，若沒有奉差遣，又怎能傳道呢？所以，在今日社會期望「專職訓練」的要求，又不忽略「蒙召受託」的前提下，傳道職業也應該合乎專業，並以道德視野、性格與行為，發展我們的「專業事奉」。那麼怎樣才叫專業呢？[18] 專業就是追求卓越的心志 (a commitment to excellence)、誠信 (integrity)、無私的奉獻 (selfless dedication to serve the community)、甘願服事，以及得到公眾的信任 (holding the public trust)。教牧的職事既然屬於專業，就必然有道德上的要求 (moral demands)。以上所列的專業元素，都可以建構一個人的事奉倫理觀。

（二）教牧的事奉性格、行為與道德視野

在以上分列的專業條件中，以誠信、合乎神的道德要求，以及得到公眾的信任最為重要。「誠信」(integrity) 一詞是指人性情上完整、完美

All Right Reserved

---

[17] Trull and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59. 他們引用伯奇 (Birch) 及拉斯馬森 (Rasmussen) 的一致見解——"Moral vision establishes the reference point for the other elements in the moral life. It sets the terms for that which will be included and excluded. It confers status upon that which is of greater importance, lesser, and, indeed, of no importance at all. Formation of moral character, together with decision making and action, are pervaded by the reigning moral vision." Bruce C. Birch and Larry L. Rasmussen, *Bible and Ethics in the Christian Life*, rev. ed.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9), 62.

[18] 關於「專業」一詞的解釋，可參考 Dennis Campbell, *Doctors, Lawyers, Ministers: Christian Ethics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2), 17-20 。另參 Dennis Campbell, "The Ordain Ministry as a Profession: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Identity," *Quarterly Review* 3 (Summer 1983): 21-29 及 Paul F. Camenisch, "Are Pastors Professionals?" *The Christian Ministry* 16 (July 1985): 12-13的相關資料。另外，可參閱 James P. Wind et al., eds, "Clergy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Model," *Clergy Ethics in a Changing Society*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1), 114-33 。此書指出教牧倫理與專業倫理有許多共通點；這方面也可參考 Gaylord Noyce, "The Pastor Is (Also) a Professional," *The Christian Century!* 5 (November 2, 1988): 976.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的意思，現代辭彙用堅守原則和言行一致 (soundness and adherence) 來形容一個人的誠信，以比作他順從的價值規範，但這並不是指道德上完美無瑕，而是指人追求整全生命的成熟表現。在新舊約裡，誠信都有用作刻畫人的整全生命的意思，例如譯作「純正」「誠實正直」（詩七 8；伯二 9；王上九 9），正如保羅用「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來表彰屬靈生命的素質，並且同樣以此勸勉提摩太追求誠信，努力做到無可指摘（腓二 15；提前三 2；另參多二 7）。[19] 這是當時社會對牧者品格的一份期望：言行一致、誠信正直。

誠信能在事奉者個人的生活與行為中活現出來，[20] 因此傳道者的事奉也應該由性情帶動，這是基礎性的，然後才計算工作表現。卡達和查奧爾認為，教牧的事奉是建基於人對他的信任之上，整全的倫理與屬靈品格是他們的信譽，教牧一旦欠缺誠信，事工便岌岌可危。[21]

（三）性格的塑造

天主教學者高勒 (Richard M. Gula) 提出，性格是經生命影響和塑造而成的。他認為基督這至高的導師，是基督徒的完美典範，惟有祂能夠發展基督徒的道德性格，從學效祂的性情中，建造我們的願景與德行 (vision and virtue)。[22] 高勒強調這生命的塑造，不是純粹從耶穌的言行與教訓中汲取觀念，教會的群體生活同樣能給予我們屬靈上的多方體驗。換言之，我們需要透過人群及基督的訓誨去塑造生命，使基督的性情在我們的生命中成形，好成為祂的門徒。

---

[19] 保羅明顯反映當時教會對監督、牧者都有一定的屬靈要求。

[20] Trull and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66.

[21] Trull and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66.

[22] Gula, *Ethics in Pastoral Ministry*, 37.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教牧遇到的挑戰與衝擊，往往是為爭取表現，追求成就，而不擇手段以達到自己的願景為目的。我們面對一般人認定的成功標準，該怎樣正視真理，以正確的道德標準判別是非？根據筆者的經驗，假如事奉的願景準確清晰，我們即使面對社會價值觀的挑戰，也不容易在事奉中迷失自我。[23] 筆者在加拿大牧會時，有一次一位會友向我展示一封由一位從美國來到加拿大的牧者寄來的信，信中提及他計劃在他居住的地區建立教會，並介紹自己是美國某著名神學院的宣教學博士，專攻教會增長云云，歡迎收信者參加他的教會。雖然那牧者可能發信給每一個居住該社區附近的華人，但對教會圈子來說，這不無偷羊之嫌。

在宣教歷史中，常談到宣教經驗與策略，不少教會宗派為「爭地盤」，派遣宣教士到未有福音傳播之地開荒佈道，建立教會。於是，傳福音的目的變成為在地方建立宗派，拯救靈魂反而淪為次要，這樣的宣教觀念對教會的影響有多大？我們的幻想 (illusion) 有時比真理更強，使我們受自私的心所主導；當我們的願景模糊，被自我的想法充斥時，就容易誤解他人及世界的真實需要，把自己的想法強加於人。[24] 故此，宣教事工上的錯誤，與事奉倫理不無關係。

正視性格與願景，使我們不得不思想德性在道德生命中的本位。正如德行屬於內心的習性，是一種內在的性情素質，可以藉持續的行為培養。譬如自小培養小孩子接待遠人，透過這種寬大的操練，便有助他長大後成為心胸廣闊的人。

---

[23] 事奉者每當處理眾多屬靈上的問題時，由於太熟習「神聖」事奉，每每在教導別人操練敬虔以外時，卻忽略了自己，變成得過且過，靈修生活敷衍了事。不少傳道人在教導與個人真理實踐方面都會知行不一，或因墨守成規而失去事奉原有的那份熱誠。事奉者與神和與人的關係都是一生之久的，其中個人與神的關係更屬首要，也是基本的，因無人能夠代表我們與神建立關係；但是，一個人與他人的關係，也必然與個人的信仰生命有關，所以兩者同樣重要。

[24] Gula, *Ethics in Pastoral Ministry*, 39.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羅馬書十五章是保羅書信的典型例子，保羅採用敘事倫理的形式，心態純正地表述他的道德信念，與教會群體分享他的事奉倫理觀。他在處理教會的種種爭議時，無論榮譽得失，都不求自己的喜悅，務要叫鄰舍得益處（羅十五2）；並且追求彼此同心，效法基督，一心一口榮耀神（羅十五5～6）；又用僕役的事奉態度，赤裸裸地表述自己的心懷，使教會內群體之間認同他的看法。

保羅為此不以傳道果效而自誇，以免弟兄之間不同心，所以他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別人視之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四）道德判斷與事奉倫理

一個人的道德判斷會受甚麼影響？它的局限在哪裡？它又怎樣影響一個人的事奉？人的道德判斷，往往受他與周遭環境的道德經驗所影響，影響愈深，便愈會因自我的局限而容易妄下結論。要突破局限，便要經常檢視自我對周遭事物的觸覺，接觸世界，認識人性與其思維方式，對事物保持敏銳的分析和判斷。因為人若缺乏判斷價值的能力，會局限他了解倫理觀念的對錯；就算他有道德標準，也會脫離人群。傳道人同樣要面對角色的道德標準的問題，他在人際社會中，也與人群有互動關係。唐佑之在《教牧倫理》中清楚指出，傳道人的品格是一種公認的信譽，他說：「傳道人的品格是指美德，所以品德是最基本的。行為在於價值……如果傳道人的行為不端，損壞了大家公認的社會價值，就會失去社會公眾的尊敬。」[25] 同樣，傳道人的道德操守，也可以影響教會的成敗得失。

[25] 唐佑之：《教牧倫理》，頁34。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華人教會一般傾向規範倫理 (normative ethics)，側重教牧身分或本位上應有的行為規範，少談事奉的章則理念，亦甚少制定事奉倫理守則。隨著西方公眾重視事奉倫理，華人牧者亦同意「倫理守則至少可以成為一種前進的目標，引導傳道人行在正確的路上。」[26] 傳道人的倫理守則，即如駕駛者手上的地圖，就是專業行為的指引，以防傳道人走錯路。故此，倫理守則對教會十分重要，因守則確可以引導傳道人建立專業行為。章則所確立的標準，全是為保障本行業及從事行業之人的權益，即為保障教牧及教會不受虧損。然而，倫理章則始終不能控制人的心思，而且會讓人覺得這是一種依法抑或一種束縛，似乎還是一個疑問。[27]

基督留下了標準典範，祂的典範同時帶著命令（約十三34～35），如此舊約律例比對基督的命令，何嘗不是一種守則？對保羅而言，律法是猶太人的倫理規範，他們藉著遵守律法便可明白神的心意，而律法亦規管人的道德行為。保羅歸信基督後，清楚表明自己已脫離律法捆鎖，得著基督裡的真自由（腓三8）。表面看來，保羅好像視耶穌基督已經超越律法，其實基督沒有取締律法，而是成全律法。按照律法的準繩，保羅並沒有摒棄律法，他深信律法代表神的命令，須透過愛心去演繹和實踐。保羅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參照加六2）律法表面上帶有命令，要求受命者遵守；但另一方面，愛心出自一種自發的情操，為他者的利益而施予。究竟愛心怎樣成全律法？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清楚指出，神的命令與一般倫理觀不同，神的命令既直接又肯定，祂不單要我們無條件

---

[26] 唐佑之：《教牧倫理》，頁 266。

[27] 查奧爾和卡達認為教會有必要制定事奉倫理章則，但也承認在實踐章則上有一定的限制。Trull and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192-93.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地接受，並要全人履行祂的吩咐；與現代的倫理觀不同，神並沒有給予人應用或詮釋愛的空間，神的命令就只有一個選擇：依從或拒絕；[28] 但保羅清楚的訓示，那甘願施予愛心的，就成全了愛的命令。

四、結論

教牧事奉倫理，是由道德理念判別倫理行為的對錯，以成熟並合乎真理的道德判斷事奉。教牧在事奉中，所作的道德抉擇，也必然牽涉自己與他人／教會的利益。

今日教會面對社會各樣與德行有關的挑戰，一般人不再視信仰為一切價值的基礎，不再把道德標準建造在聖經權威之上。在這種形勢下，傳道人的道德操守問題更值得重視。當過去的傳統不再是必然的價值觀，多元文化、反權威問題令人莫衷一是的時候，教牧的身分就更需要確立；當社會上的人追逐名譽、權力與各樣誘惑時，牧者更需要以基督為錨。保羅教導我們：教牧的身分乃在於他有否效法基督的性情——學習基督的謙卑，作僕人式的領導，並用這身分服事人，由此建立的事奉品格才是事奉者的標幟。

因此，效法基督不單關涉個人的層面及品格的塑造，也是由教牧品格的修養，延伸至事奉的動機，以合乎真理的事奉倫理建立教會。教會集體的見證，共同塑造基督的形象，甚至牽涉社會群體的層面。故此，效法基督不是純屬個人問題，也會牽連群體的看法與認受性。

---

[28] 潘霍華強調，"God's commandment is the speech of God to man ...Either God does not speak at all or else He speaks to us as definitely as He spoke to Abraham and Jacob and Moses and as definitely as in Jesus Christ." 參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cs* (New York: Touchstone, 1995), 272-73.